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122,6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26,90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3	-	2023/6/14	2023/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所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公司不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持股期限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0%。

(2)对于持有公司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参照前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18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65,568,4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2022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34,070,097.8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3年1月1日至实施该方案权益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相应调整。

2.2023年1月1日至实施该方案权益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第二期股票期权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相应调整。

3.首次实施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回购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5,568,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540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1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6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姚力军
2	08*****738	宁波贝壳云计算有限公司
3	08*****770	宁波微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9	宁波微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股东账户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022年12月31日的265,568,436股变更至目前的265,555,583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65,555,583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息0.00009元(含税)。

3.首次实施分配方案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回购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65,568,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0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540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1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6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5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函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5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原因，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因素。

(七)其他尚未披露或临时公告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或临时公告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